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梅县区府〔2018〕19号

关于提请审议梅县区 2018 年度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各县（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梅市财预〔2018〕48 号）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45025 万元（不含隐性债务），其中：一般债务 187855 万元，专项债务 157170 万元。我区 2018 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306809 万元（不含隐性债务），其中：一般债务 153478 万元，专项债务 153331 万元。对比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各项债务均未超过限额。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2015〕22号）文件要求，我区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梅县区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为345025万元（不含隐性债务），其中：一般债务187855万元，专项债务157170万元。

以上议案，请区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

附件：《关于下达2018年各县（市、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梅市财预〔2018〕48号）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预〔2018〕4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各县（市、区）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经市政府批准，现核定各县（市、区）2018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及 2018 年新增债务限额。各县（市、区）新增债务限额与
我局此前下发的《关于告知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梅市财预〔2018〕45 号）额度一致。2018 年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中，包括了新增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及其他专项债券限额。
现按规定将 2018 年债务限额情况下达你县（市、区）（详见附件），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尽快提出政府债务限额并报本级政府审批。

各县（市、区）财政局应在市政府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辖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本级政府批准。各县（市、区）

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预告知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粤财预〔2018〕97 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2015〕22 号）要求，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资金分配的前提条件，确保新增债券额度与地方财力相匹配，债务风险高的地区少分配或不分配新增债券，确保分配新增债券后不产生风险预警。

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

各县（市、区）应及早做好新增债券项目储备、挑选、报批等工作，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合理安排使用债务资金，优先选取已经完成立项、论证和审核等程序的项目，确保尽快形成实际支出。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开支，要优先保障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

三、做好新增限额对应项目的备案工作

各县（市、区）应用好用足市级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将新增债务限额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国务院以及省确定的重点方向，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精准脱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度贫困地区困难村提升工程等重点领域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努力形成优质资产。各地应严格按照粤财预〔2018〕97 文、《关于落实 2018 年省定重点项目政府出

资相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预函〔2018〕96号)要求,全面落实省定重点项目政府出资,并将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的2018年新增债项目安排明细、承诺函报市财政局备案。如各地安排的项目不符合债券资金使用要求,市财政局将反馈各县(市、区),要求各县(市、区)及时调整项目支出用途后重新备案。各县(市、区)应将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新增债券、置换债券等情况,及时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

附件:2018年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分发)

梅州市财政局
2018年8月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

(共印12份)

2018年梅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分发）

单位：万元

地市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18年新增债券				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总额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其中：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造			政府收费公路			
栏号	1=2+3	2	3	4=5+6	5	6	7	8	9	10	11=12+13	12=2+5+10	13=3+9
梅县区	285,025.00	117,855.00	137,17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345,025.00	187,855.00	157,170.00